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4) 字第 046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領有內政部核發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仍可繼續執行業務乙案(詳如附件說明二(二))，請查照。

說明：檢附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1040823131 號函抄本。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許 俊 美